

# 110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 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  
定期航線獎助金共新臺幣1,440萬3,883元整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5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  
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度計有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2家業者向本  
局申請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，申請航線包括臺  
東—蘭嶼、臺東—綠島、高雄—七美、馬公—七美、高  
雄—望安及臺北—北竿等6條航線，本局業於111年1月18  
日召開「110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貼及獎助審查會第2  
次會議」，會議決議核給獎助金額度分別為德安航空公司  
新臺幣1,198萬7,000元整、立榮航空公司新臺幣241萬  
6,883元整。